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安集新增 2 万吨集成电路材料项目

（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 日，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安集新增 2 万吨集成电路材料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安集新增 2 万吨集成电路材料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青山路 79 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增产集成电路材料 2 万吨，具体包括年增产光刻胶去除剂 10000t/a、抛光后清洗液 5000t/a、电镀液及添加剂 600t/a、化学机械抛光液 4000t/a、电子级添加剂 400t/a。2023 年 8 月，企业在新建的 1 车间内实施电镀液生产，该生产线于 2024 年 4 月通过一阶段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内容包括 5000t/a 光刻胶去除剂、2500t/a 抛光后清洗液、400t/a 电子级添加剂三种产品生产相关的建设内容。企业年工作 300d，采用 24h 三班制。

建设性质：扩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安集新增 2 万吨集成电路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6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仑环建〔2023〕71 号）。

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5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10 月~2026 年 7 月进行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要求，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06MA2916KQ0K001Z。

3、投资情况

二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安集新增 2 万吨集成电路材料项目》第二阶段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第二阶段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在环评及审批意见范围之内，主要变动为：1、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生产车间位置的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2、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交换柱清洗废气等原环评要求经一套新增的“水喷淋+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因车间布局调整，上述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3、污水站废气环评中要求加盖密闭，实际经 1 套新建的“氧化喷淋塔+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4、电子级添加剂 1#初次离心分离的废水中有机物浓度较高，污水站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无法处置该股废水，该废液按危废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具体变动详见竣工验收报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第二阶段项目的废气主要包括：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交换柱清洗废气、污水站废气、动静密封点废气等。

（1）投料废气、混合废气、灌装废气、交换柱清洗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污水站废气：收集后通过新增的 1 套“氧化喷淋塔+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3）动静密封点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第二阶段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检验废水、包装物清洗废水、离心废水、交换柱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

检验废水、包装物清洗废水、离心废水、交换柱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

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依托现有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柴桥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现有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为“化学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设计处理能力 10t/d。

纯水制备废水部分作为厂区绿化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废气处理用水及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剩余废水均直接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柴桥净化水厂处理后排放。

3、噪声

第二阶段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①采用低噪声设备；②采用厂房隔声、隔声间等措施，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4、固废

第二阶段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废滤芯、离心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包装袋、废油桶、废导热油、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树脂和生活垃圾。

第二阶段项目纯水制备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树脂等收集后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商处置；废滤芯、离心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包装袋、废油桶、废导热油等危废收集后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炬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于一期仓库西侧建有 1 间一般固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80m²。企业于二期仓库西侧建有 1 间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100m²，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有明显警示标识。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转移联单、台帐管理制度。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单号：330206-2023-108-L。项目已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2601303、H2604278)结果表明: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本项目生产废气、交换柱清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氨的排放速率最大值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污水站废气排放口(DA002)中氨、硫化氢的排放速率最大值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 厂区内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污水站排放口中 COD、SS、氟

化物、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有机碳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标准，氨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标准，总铁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COD、SS、BOD₅ 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和北侧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西侧符合 3 类标准限值，南侧符合 4 类标准限值。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和项目工况核算，本项目 VOCs、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未超过原环评及批复核定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第二阶段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第二阶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出对周边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阶段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均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意见范围之内，已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第二阶段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第二阶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 GB18597-2023 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管理。

2、企业应按 HJ819-2017、HJ1253-2022 等技术指南要求等落实自行监测。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安集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安集新增2万吨集成电路材料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2026年7月1日

[illegible]